

#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系

## 碩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.10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依靜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獎助期間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以發給四學期為限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本獎助學金之獎項分為績優入學獎學金、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提供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以每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五、獎助學金審查：

(一) 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之審查及工作分配，由系主任負責召集審查委員會協調執行。審查委員會由碩士班試務委員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績優入學獎學金發給入學績優同學（含甄試入學與招生入學）錄取本系排名第一者。於第一學年可獲得本項獎學金。如遇受獎者為在職生或放棄入學時，則該項獎勵由次一排名者獲得，以此類推。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。

(三) 獎學金發給凡參加本校招生考試（含甄試入學）獲錄取者（不含在職生），且同時錄取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國立大學研究所正取者或本校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優異（大學部名列該班前三名）者。

(四) 依前條獲獎勵之研究生如第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（組）前百分之十者，第二學年亦得續獲獎勵。敘獎期間以前二年為限。若無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則發給學年成績為該班前二名者。

六、獎助學金金額與工時：

(一) 獎助對象：凡本系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協助下列工作者，可支領研究生助學金，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為「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協助下列工作者，可支領研究生助學金，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1. 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。

2. 協助專業教室、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，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。

(二) 經審查通過者，不得中途退出，惟工作時數過量或有爭議時，得向審查

委員會申訴，以作適度調整；若工作時數不足，得將人力挪作他用，另行安排工作補足工作時數。

(三)失職者，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後撤銷或降低助學金額度。會議紀錄副本送交各院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
七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因故離校者，本系應即停發其獎助學金；並得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將所餘獎助學金經費重新調整分配給其他研究生。

八、研究生協助本系相關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不力者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備註：本系認定之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國立大學校研究所如下：

校名	學研究所(所、組)名稱
國立台灣大學	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
國立台北大學	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國立政治大學	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國立中正大學	社會福利學暨研究所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	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98.1.15/ 96.9.20/93.6.13 系務會議修訂  
92.1.9/91.1.15/88.10.20 系務會議修訂  
86.11.25 審查委員會通過